

哈尔滨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及地方查处情况一览表

(上接第五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13	HRBDH193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职工街,迎宾小区: 1. 小区 201 栋 202 栋 203 栋路段, 临街回收旧家电, 占道堆放、拆卸、清洗, 影响道路卫生; 2. 小区内花坛被居民占用种菜。要求恢复公共空间, 改善环境。	道里区	其他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 举报人反映的问题点位位于道里区迎宾小区二街区, 建成 9 栋楼, 其中 6 栋居民楼, 3 栋商服楼, 共有 26 个单元、545 户居民, 于 2000 年 11 月入住。“迎宾小区 201 栋 202 栋 203 栋路段”位于街区内, 为小区内部道路。现物业服务企业为哈尔滨全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 举报情况属实。 接到举报后, 道里区政府立即责成城乡路街道办事处会同迎宾社区、哈尔滨全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踏查。经查, 迎宾小区 201 栋、202 栋、203 栋的部分二手家电经营商家, 将回收的家电放置在小区内部道路两侧人行道上, 存在占道堆放、拆卸、清洗的现象; 202 栋与 203 栋合围院内, 存在个别居民占用花坛种菜现象。	属实	完成整改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城乡路街道办事处组织人员对占道经营采取了取缔措施, 现场监督涉事商家将占用人行道路的家电清理, 并对路面进行了清洗保洁。同时, 城乡路街道办事处安排专门人员加大对该区域巡检频次, 强化日常管理, 确保问题不反弹、不回潮, 从根本上杜绝相关问题的发生。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城乡路街道办事处、迎宾社区会同哈尔滨全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场对占用花坛种菜区域进行了清理, 并向小区开展广泛宣传, 着力提升居民爱护家园的环保意识。同时, 物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 防止问题反弹。	无	
14	HRBDH194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世茂鼎翠小区物业将化粪池内污水排向小区内河, 3-4 公里河道被染成黑色, 河内植物被药死, 臭气扰民, 破坏小区环境, 要求治理。	松北区	水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三批 HRBDH100、第四批 HRBDH105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 为重复案件, 办理情况已报送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转办的第三批 HRBDH100、第四批 HRBDH105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 为重复案件, 办理情况已报送。	无	
15	HRBDH195	举报人反映五常市安家镇马船口村西侧, 拉林河流域, 有人员拉沙子, 破坏当地环境、上游土地和民主村村路, 要求禁止拉沙子。	五常市	生态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地点位于五常市安家镇民主村马船口屯西侧四百米左右一处砂场, 属拉林河流域。2024 年 8 月 21 日, 五常市政府公开招标拍卖河道采砂权, 五常市腾金砂石有限公司中标五常市拉林河段的河道采砂权, 中标价为 274.1 万元, 开采总量 10.12 万立方米。2024 年 9 月 21 日, 五常市水务局颁发了《河道采砂许可证》(编号:D2301842024-0012), 采砂期限为 2024 年 9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该企业采砂手续齐全。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 举报情况不属实。 接到转办案件后, 五常市政府责成五常市水务局成立现场核查小组深入采砂现场核查。经核查, 五常市腾金砂石有限公司严格按照《松花江、辽河重要河段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 年)》和《五常市拉林河河道采砂 2024 年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规划》和《方案》)规定可采区和可采期进行采砂, 五常市拉林河堤防内属于行洪区土地, 不存在破坏五常市拉林河生态环境和上游土地情况。 经核查, 五常市腾金砂石有限公司运输河砂路线符合《规划》和《方案》要求, 且买人与第三方签订合理的河道采砂运输路线, 重车运输路线途经五常市安家镇民主村马船口屯堤防, 前四马架屯堤防驶入民主村哈拉滩屯村级公路运出, 该公路为白色硬化路面, 无明显破损情况; 空车运输路线途经五常市安家镇民主村新发屯白色硬化路面, 驶入砂场装车, 该路段无明显破损情况。	不属实	完成整改 经五常市水务局现场核查小组核实, 举报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下一步, 五常市水务局将密切关注五常市腾金砂石有限公司采砂行为, 监督其采砂活动严格落实《规划》和《方案》要求, 严格按照合理的运输路线运输, 坚决杜绝非法、不合理采砂行为发生。	无	
16	HRBDH197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 1. 阿什河街 81 号“小花卷酸菜汤”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阿什河街 81 号, 邮政街与阿什河街交汇处东泰金谷小区 2 号商服, 法人: 苗某庆, 营业执照名称: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卷哥中式快餐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103MA1BMGN70, 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证编号: XJYB [2019]230103001360, 成立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 举报的“刘记餐馆”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阿什河街 96 号, 法人: 刘某辉, 营业执照名称: 哈尔滨市南岗区艳凤刘记餐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30103MA1ATYAM89, 注册日期 2014 年 12 月 16 日。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JY22301030038737。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 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举报人反映的“阿什河街 81 号“小花卷酸菜汤”, 喇叭噪音和油烟直排扰民, 时段是每天 8:00-20:00, 2018 年曾下达整改通知。”内容基本属实。经核查, 该餐饮店位于临街商业综合楼, 使用电蒸炉加工馒头、花卷等面食, 将已加工完的食物拿到此处用电磁炉加热后售卖。加工食品产生的水蒸气通过圆桶铁皮风道排出室外, 在室内设有油烟净化设施, 该餐饮店在加工过程中不产生油烟, 经南岗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 不存在油烟直排扰民现象, 在餐饮店室外设置有扩音喇叭招揽顾客, 存在噪音问题。2018 年南岗区城管执法人员来店中队曾因噪音扰民问题对该商家下达过责令改正通知书, 责令商家立即整改, 商家已当场整改。 举报“阿什河街 96 号“刘记餐馆”噪音扰民, 时段是每天 10:30-13:00, 要求依法处置。”内容基本属实。该餐饮店利用饭店门前左侧摆放有一个红色扩音喇叭进行宣传叫卖招揽顾客, 存在噪音问题。	南岗区	噪声、餐饮油烟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南岗区政府组织荣市街道办事处、南岗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荣市派出所、秋林地区管理处、区城管执法局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实地踏查, 荣市派出所民警约谈上述两家餐饮店负责人, 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荣市街道办事处将会同环保等相关部门定期对该饭店的噪音扰民问题和油烟排放问题进行跟踪, 发现违规行为将依法查处, 责令餐饮店“小花卷酸菜汤”法人苗某庆和“刘记餐馆”法人刘某辉拆除设置扩音喇叭, 杜绝噪音扰民。截至 10 月 23 日下午 14 时, 两处餐饮店的设置喇叭已自行拆除。	无		
17	HRBDH198	举报人反映呼兰区老城区电力花园小区, 自来水面有白色漂浮物, 水中有黑色杂质和异味, 工作人员告知白色物质是钙离子, 黑色杂质是管线老化导致, 但现在衣服洗不干净, 要求改善水质。	呼兰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举报的问题与 10 月 22 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七批次受理编号 HRBDH159 举报问题一致, 办理情况已报送。 举报人特别提到的“自来水水面有白色漂浮物, 工作人员告知白色物质是钙离子”内容基本属实。呼兰区自来水公司源水采用的是地下水, 地下水钙镁离子(统称总硬度)普遍偏高, 钙镁离子在遇热后存在析出为白色物质的特性, 只要不超过国家饮用水标准, 均为正常现象。呼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电力花园小区随机采集生活饮用水样本两份, 检测结果总硬度分别 394mg/L 和 396mg/L,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要求。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经调查核实,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举报的问题与 10 月 22 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转办第七批次受理编号 HRBDH159 举报问题一致, 办理情况已报送。 举报人特别提到的“自来水水面有白色漂浮物, 工作人员告知白色物质是钙离子”内容基本属实。呼兰区自来水公司源水采用的是地下水, 地下水钙镁离子(统称总硬度)普遍偏高, 钙镁离子在遇热后存在析出为白色物质的特性, 只要不超过国家饮用水标准, 均为正常现象。呼兰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电力花园小区随机采集生活饮用水样本两份, 检测结果总硬度分别 394mg/L 和 396mg/L,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要求。	无	
18	HRBDH199	高某等 5 人反映宾县宾州小区 8 号楼南侧不足 1 米位置, 有人挖化粪池准备养猪, 此化粪池已投入使用, 且存在多家养殖场, 每家养猪场饲养 100 余头猪; 1. 化粪池及养猪场距离居民区过近, 在窗下堆积大量猪粪, 猪叫声和异味扰民; 2. 化粪池产生沼气。 要求核实是否符合要求, 清理化粪池并制止建设化粪池和养猪场。	宾县	畜禽养殖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宾县转办的第六批 HRBDH141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 为重复案件, 办理情况第六批已报送。	部分属实	整改中 此案件与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宾县转办的第六批 HRBDH141 编号案件反映问题一致, 为重复案件, 办理情况第六批已报送。	无	
19	HRBDH205	举报人反映阿城区平山镇北川村 8 号楼南侧不足 1 米位置, 有人挖化粪池准备养猪, 此化粪池已投入使用, 且存在多家养殖场, 每家养猪场饲养 100 余头猪; 1. 化粪池及养猪场距离居民区过近, 在窗下堆积大量猪粪, 猪叫声和异味扰民; 2. 化粪池产生沼气。 要求核实是否符合要求, 清理化粪池并制止建设化粪池和养猪场。	阿城区	垃圾、水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垃圾点位于阿城区平山镇北川村北川大屯, 该屯北侧后大坝上存在部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平山镇西桥下排水口确实有少量污水流出, 水流不连续, 出水时间间隔不等, 水质浑浊有异味, 但并非污水处理厂排出的未经处理的废水。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平山镇北川村将所有垃圾推至西泉眼水库保护区和阿什河下游内”的内容部分属实。2024 年 10 月 23 日, 阿城区农业农村局、平山镇政府共同赴现场调查核实。经查, 平山镇北川村北川大屯后大坝上确实存在部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距西泉眼水库约 2.5 千米, 不在西泉眼水库保护区范围内, 总量约 35 立方米。但以上垃圾并非北川村组织推至此处, 北川村在北川大屯西侧设有一处垃圾收集点并定期清理。举报人反映的垃圾是后大坝临近居住的村民就近倾倒垃圾产生的问题。 举报“平山镇政府西侧‘平山镇污水处理厂’, 将未处理的废水排放至金沙河和下游西泉眼水库保护区”的内容部分属实。2024 年 10 月 23 日, 阿城区政府责成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平山镇政府联合踏查核实。经查, 2020 年 11 月以前, 阿城区平山镇建成区只有一条雨水管道, 用于收集雨水, 居民和沿街商户通过雨水收集口倾倒生活污水, 直接排入阿城河(当地居民俗称金沙河)内, 未排入西泉眼水库保护区范围内。2020 年 12 月, 阿城区平山镇污水处理厂建成投用。2024 年 2 月前, 平山镇政府负责运营维护; 2024 年 2 月起, 平山镇政府委托第三方运营维护。该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200m³/d, 工艺流程为一体化处理 MBR 膜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后排放在一级 A。目前, 该处理厂实际日处理污水量为 60m³/d。该污水处理厂铺设一条配套污水管线, 用于收集平山镇区生活污水, 处理达标后排入阿城河。从该污水处理厂委托第三方监测数据情况看, 数值均达到了一级 A 排放标准。但是, 该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管线建成后, 平山镇区居民和沿街商户偶尔通过雨水收集口倾倒生活污水, 沿雨水管道自西桥下排水口流入阿城河, 未排入西泉眼水库保护区范围内。	部分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问题一, 阿城区政府责成住建局、生态环境局与平山镇政府立即研究制定应急措施, 立行立改。一是结合当前非雨季, 已临时将雨水收集管末端进行封堵, 使用提升泵将雨水收集管线内的污水导入平山镇污水处理站配套污水管线, 经集中处置后达标排放。管线封堵后, 经统计共抽出污水进站处理量为 30m³ 左右, 管线中污水已得到回收处理。二是平山镇政府安排专人加强日常巡查检查, 对倾倒污水重点户进行一对一管理, 确保不再出现通过雨水收集口倾倒生活污水的现象。三是平山镇政府明确居民和沿街商户将生活污水倾倒至镇十字街处固定地点, 协调属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物业服务等相关单位加强日常监管。四是区住建局、阿城生态环境局加强督导巡查, 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无	*
20	HRBDH213	举报人反映双城区农丰镇永久村“现代牧业双城有限公司”: 1. 在牛场院内的氧化塘周边及门卫房周边大量掩埋牛粪, 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2. 企业向牧业西侧草原和草原相邻的主要干渠违规排放沼液, 对松花江饮用水造成污染, 多次向双城区环保局反馈, 未得到解决和答复。 要求尽快处理。	双城区	畜禽养殖	(一)基本情况 现代牧业(双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牧业”)位于哈尔滨市双城区农丰镇永久村, 设计奶牛存栏数 28800 头, 牛舍产生的粪便、尿液与食堂废水、挤奶厅废水、生活污水共同进入粪污处理发酵系统, 进行厌氧发酵处理后, 经固液分离形成沼渣和沼液, 沼液作为垫料全部回用牛舍, 沼液作为沼肥全部还田处理。该公司已取得《万头奶牛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 并进行排污许可登记(912301130956401493002W)。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 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举报人反映“在牛场院内的氧化塘周边及门卫房周边大量掩埋牛粪, 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内容属实。2024 年 8 月 20 日, 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在对现代牧业进行日常监管中发现, 该企业存在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的牛粪便等养殖废弃物行为, 随即向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哈环法字[2024]0924002号), 要求立即整改, 并对该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10 月 18 日向企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哈环罚[2024]09240016 号), 该企业在 8 月 30 日完成整改。2024 年 10 月 9 日, 根据群众举报线索, 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 发现该企业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牛粪便等养殖废弃物行为, 随即要求企业立即进行整改, 并对该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本案已进入审理阶段。企业已于 10 月 15 日, 将牛粪便等养殖废弃物回填到粪污处理系统中进行发酵处理。 2024 年 10 月 23 日, 接到省督察转办案件后, 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立即对对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 未发现企业存在“将牛粪便等养殖废弃物堆放在氧化塘周边和办公区门卫房旁边的空地上”问题。举报人反映“企业向牧业西侧草原和草原相邻的主要干渠违规排放沼液, 对松花江饮用水造成污染, 多次向双城区环保局反馈, 未得到解决和答复。要求尽快处理。”内容不属实。经调查, 现代牧业西侧为哈尔滨市增威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玉米地, 南侧为草原。现代牧业与哈尔滨市增威玉米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协议, 约定其产生的沼液经检测满足《沼肥施用技术规范》(NY/T2065-2011) 要求后, 在该合作社玉米地还田。距农丰支沟主干渠最近还田地块, 直线距离达 1.6 公里。在西南侧草原和农丰支沟中, 未发现违规排放沼液痕迹。	部分属实	整改中 针对举报人反映的第一个问题,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正在对 10 月 9 日发现的现代牧业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牛粪便等养殖废弃物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将依法依程序予以行政处罚。针对举报人反映的第二个问题, 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已要求现代牧业最大限度优化还田方式和时间, 及时调整还田区域, 避免沼液通过主干渠流入松花江的风险。 下一步, 哈尔滨市双城区生态环境局将加强对该公司粪污综合利用和沼液处置的监管力度, 督促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确保企业生产经营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企业在厂区粪污暂存区、氧化塘等重点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在沼液运输车辆安装定位装置, 并与双城区生态环境局联网, 做到实时监控。在监控设施安装完成前, 成立由双城区农丰镇政府和双城区生态环境局联合的工作专班驻场监管。	立案处罚 1 件	
21	HRBDH214	举报人反映道里区澄湖街(保利天悦和华润昆仑御中间位置)烧烤店“孤独的串伤心的酒”烧烤店位于道里区澄湖路中海时代之门小区 S2-08 号二层独立商服, 工商注册名称为“哈尔滨道里区孤独的串伤心的酒”, 露天烧烤, 烧烤烟气影响居民开窗, 要求解决露天烧烤问题。	道里区	餐饮油烟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孤独的串伤心的酒”烧烤店位于道里区澄湖路中海时代之门小区 S2-08 号二层独立商服, 工商注册名称为“哈尔滨道里区孤独的串伤心的酒饭店”, 注册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个体工商户。该商服楼紧邻 32 层居民住宅楼。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 举报情况属实。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道里区政府责成区城管局(执法)现场核实, 该烧烤店在门前搭建了面积约 10 平方米的临时半封闭棚伞, 在其内设有烧烤炉具, 进行烧烤, 存在露天烧烤行为。	属实	完成整改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区城管局(执法)对该烧烤店露天烧烤行为进行了取缔, 并耐心细致地解释了相关环保法规政策, 明确提出该商服店面不适合开办产生油烟的餐饮企业, 即使企业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及高空排放设施, 也易影响附近楼上居民生活, 存在较大环境信访隐患。该烧烤店业主积极配合, 主动拆除了门前搭建的棚伞, 将烧烤炉具迁移至烧烤店内。10 月 26 日下午 15 时, 道里区城管局(执法)执法人员再次对该烧烤店进行检查, 现场该单位已关门, 并张贴停业处罚公告。下一步, 道里区城管局(执法)将对该小区持续加大巡查监管力度, 严肃查处露天烧烤经营行为, 切实有效防控问题反弹, 为小区居民创造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	无	
22	HRBDH216	举报人反映南岗区王岗大街和哈西大街交口处, 存在一处烧烤摊露天烧烤, 违规摆放集装箱, 异味扰民, 污染大气环境, 要求尽快处理。	南岗区	餐饮油烟	(一)基本情况 举报中的露天烧烤地点位于哈尔滨市南岗区哈西大街与王岗大街交口处, 哈西大街爱达尊邸施工工地围挡外侧车行道上。烧烤摊主为张超, 男, 租住在哈尔滨市南岗区阳光家园小区, 无业, 在此处露天经营烧烤。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 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经调查核实, 举报烧烤摊主在哈西大街与王岗大街交口处车行道上放置一个长 7 米左右、宽 2.5 米的铁质集装箱, 用于日常存放经营工具等, 现场摆放烧烤器具及烧烤食品, 现场核查有 4 张方桌及 8 把左右折叠椅, 存在占道经营及烧烤食品产生的烟尘污染空气的问题。	基本属实	完成整改 针对举报的问题, 南岗区城管局会同王岗镇政府组成工作组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到举报点位开展工作, 南岗区城管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依法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该烧烤摊当事人已停止经营, 目前集装箱已迁移完毕。	责令整改 1 件	
23	HRBDH217	举报人反映松北区与祥安北大街垂直无名河流(中海和院至有色大厦流域): 1. 沿河岸公共绿地被破坏开荒种地, 影响堤岸安全和景观, 联系水投集团称无执法权, 要求关注此事并协调保护堤岸生态环境明年春天不被破坏; 2. 反映此处河面漂浮生植物增多, 咨询漂浮物是否属正常现象。	松北区	生态	(一)基本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 举报反映的“松北区与祥安北大街垂直无名河流”实为松北灌排水体系及生态环境建设一期工程的一部分, 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 西起松北区万宝镇大亮子村, 东至滨水大道, 全长约 29.635 公里, 宽度约 70-120 米。项目于 2011 年开工, 建设和管护单位为哈尔滨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两侧绿化植被为草坪、乔木以及灌木等。举报地点位于松北区松北街道中海和院小区南侧, 中海和院小区至有色大厦小区之间的水域, 长约 500 米(水面宽约 100 米)。 (二)调查核实情况 经调查核实, 举报情况属实。 举报“沿河岸公共绿地被破坏开荒种地, 影响堤岸安全和景观, 联系水投集团称无执法权, 要求关注此事并协调保护堤岸生态环境明年春天不被破坏”内容属实。10 月 24 日, 松北区松北街道工作人员进行现场踏查, 该区域现土地平整、不存在开荒种地情况, 因季节影响, 枯草期、无绿植。不存在开荒种地问题。经与管护单位哈尔滨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了解, 2024 年				